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地块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需要，分别：于2025年05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编号为兴银粤项目字（中山）第202505200001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和编号为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202502270016-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于2025年07月22日与兴业银行签署编号为编号为兴银粤授抵字（中山）第202502270016-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12000万元，期限自2025年05月26日至2040年05月26日止，以项目所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根据项目用款进度向银行申请办理项目借款。

二、备查文件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广东恒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